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第二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至第七頁及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虧損，依規定應編製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二、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累積虧損		(1,234,75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4年度)		(3,674,754)
本期稅後純損		(3,768,494)
期末累積虧損		(8,678,004)

註：本期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104.06.11 經商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擬修改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新增第三十一條，請討論。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配合法令新增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u></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u></p> <p><u>一、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u></p> <p><u>二、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u></p> <p><u>三、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u></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p>	<p>配合法令修訂</p>

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配合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新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太繁複，擬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重新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新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十八頁至第二十一頁附件二）。
三、新訂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五頁附件三）。
四、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